

抄 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衛福部中醫藥司涂小姐  
電話：02-85907279

受文者：本中心社區防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700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5日宣布，自5月1日起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由第5類調降為第4類法定傳染病，指揮中心亦同步解編等防疫政策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於111年11月24日以肺中指第1113700600號函（諒達）訂頒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、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腳底按摩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

抄本：本中心社區防疫組

電子交換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勞動部。

郵寄：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腳底按摩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。

電子郵件：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。